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一十二期周报

## 2018.01.29-2018.02.0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屈臣氏”商标引发了一场历时 5 年的纠纷
- 1.2 【专利】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
- 1.3 【专利】高通与三星签署专利合作协议 有望化解反垄断纠纷
- 1.4 【专利】专利让空中玩手机成为现实
- 1.5 【专利】材料聚焦 | 中科院首次拍卖专利，共计 1006 件，第一名新材料 261 件
- 1.6 【专利】三年“清风”行动查获侵权商品案值 5.52 亿元
- 1.7 【专利】酷派告小米，专利欲变现？
- 1.8 【专利】金融服务公司与传统技术公司就申请区块链相关专利展开竞争
- 1.9 【专利】全球石墨烯受理专利 58%来自中国 隐忧不容忽视
- 1.10 【专利】巴黎公约还是 PCT？看看其他申请人都是如何选择.....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目前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 9.8 件，要如何培育高价值专利？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屈臣氏”商标引发了一场历时 5 年的纠纷（发布时间：2018-01-30）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了其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的（2017）京行终 3370 号行政判决书，法院终审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南冠陶瓷有限公司（下称南冠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被注销，其主体资格已经丧失，且尚无证据显示南冠公司在注销前办理了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变更手续，故被异议商标在丧失了申请主体的情况下不应被核准注册。

据了解，被异议商标由南冠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瓷砖、非金属地板砖等第 19 类商品上。2011 年 10 月 6 日，商标局对被异议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在被异议商标法定异议期限的最后一天即 2012 年 1 月 6 日，英国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屈臣氏公司）针对被异议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主张被异议商标与其在先核准注册于推销业（替他人）等第 35 类服务上的第 774065 号“屈臣氏”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同时系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其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损害了其在先商号权，而且南冠公司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经审查，商标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认为屈臣氏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遂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屈臣氏公司不服，于同年 5 月 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申请复审。

2014 年 4 月 15 日，商评委作出复审裁定，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屈臣氏公司不服，继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其诉讼请求被法院一审判决予以驳回。随后，屈臣氏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据悉，在该案二审审理期间，屈臣氏公司提交了南冠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南冠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屈臣氏公司据此主张，南冠公司注销且在注销之前并未对被异议商标进行转让，故被异议商标不应予以注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专用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应由具有民事主体资

格的主体来享有和行使。屈臣氏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南冠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被注销，其主体资格已经丧失，且尚无证据显示南冠公司在注销前办理了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变更手续，故被异议商标在丧失了申请主体的情况下不应被核准注册。

据此，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商评委作出的复审裁定，并判令商评委就屈臣氏公司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的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发布时间：2017-12-26）

2017年12月9日，加拿大总督会同行政局在《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布拟议的新《外观设计法规》，该拟议法规的公众咨询期为30天，并将于2018年1月9日结束。

加拿大正在对《外观设计法》和《外观设计法规》进行修订，其目的是允许加拿大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该协定为加拿大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既省时又省钱的机制，因为申请人只需要用一种语言递交一份申请，即可在几个国家注册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只需要支付一次相关费用。

《外观设计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在加拿大《官方公报》上进行了公布，这表明距离完成该拟议法规的修订工作又近了一步。近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执行《海牙协定》的新《外观设计法规》将于2019年年初生效。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提供了许多阐述加拿大将如何遵守《海牙协定》的细节信息，并密切关注2017年7月19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然而，加拿大政府根据咨询意见作出一些更加实质性的修订。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为申请人根据现行的制度递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策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强调以下各项：

已经披露但是最初并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保护：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规定，可以通过提交该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来寻求保护之前已披露但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现行的制度没有为原申请中不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机制。然而，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限与现行的制度规定的时限相比变短。

更多说明和主张外观设计的选择：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允许申请中同时包括图纸和照片。而根据现行的制度，申请中只能包括图纸或者照片，不能同时包括两者。外观设计的图示可能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任何其他视觉复制。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将继续采用虚线来标识不要求保护的特征，但现在也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着色，这是6月份的咨询文件中不包含的规定。

废除了固定的申请形式：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并未强制规定申请人必须采用的申请形式，申请中不必包含被禁止的陈述。外观设计的描述也是可选择的。

## 【封喜彦 摘录】

### 1.3 【专利】高通与三星签署专利合作协议 有望化解反垄断纠纷（发布时间：2018-2-1）

新浪科技讯 北京时间2月1日上午消息，高通与三星签署新的结盟协议，此举可以帮助高通化解韩国反垄断案，反击博通的恶意收购。

2016年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以高通多收取授权费为由，向高通开出18.68亿美元罚单，高通正在上诉；三星对上诉进行干预，按照新专利交叉授权协议的要求，三星将会撤销干预。

高通没有披露修改协议的条款，只是说它与高通全球手机授权政策保持一致。

两家公司还说，围绕高通处理器，双方将会建立多年战略合作关系，向5G过渡包含在其中，在未来几年里5G网络就会推出，设备制造商和网络运营商正在为下一代技术做准备。上周，高通与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包括小米、OPPO、vivo）围绕5G签署相似的合作协议。

高通还公布了一财季财报，营收增长1%，达到61亿美元，授权营收再次受到冲击，因为高通正在与苹果打官司。截止12月的3个月，高通净亏损60亿美元，亏损如此严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税法的影响，高通为海外利润支付一次性税款53亿美元，另外，高通还被欧盟委员会罚款12亿美元。

高通指出，截止3月的一个季度营收估计会达到48-56亿美元，华尔街估计二财季营收将会达到56亿。博通开价每股70美元收购高通，如果想反击恶意收购，高通需要向外界证明自己的业务发展良好。本月初，高通公布一套方案，准备将成本降低10亿美元，此举也是为了反击收购。

Moor Insights 分析师帕特里克·穆尔黑德（Patrick Moorhead）认为，与三星签署协议是一个让人意外的好消息。他说：“宣布与三星合作至关重要，一年来，高通股票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合作可以降低不确定性；博通声称高通模式已经破旧，合作的消息也可以反驳批评。

## 【王叶娟 摘录】

#### 1.4【专利】专利让空中玩手机成为现实

(发布时间:

2018-2 -1 )

编者按：近期，凡乘坐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公司航班的乘客都会发现飞机上的广播词发生了明显变化，那就是乘客可以使用开启飞行模式的手机了。事实上，随着中国民航局对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PED）的解禁，越来越多的航空公司出台了相关实施方案。业内人士预测，未来3年内，普通民众有望实现在飞机飞行中联网玩手机的愿望。这一切依靠什么实现？一起来看看业内人士的分析。

“飞机即将起飞，请您将手机调为飞行模式。”近期，凡乘坐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公司航班的乘客都会发现飞机上的广播词发生了明显变化，那就是乘客可以使用开启飞行模式的手机了。

事实上，随着中国民航局对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PED）的解禁，越来越多的航空公司出台了相关实施方案。业内人士预测，未来3年内，普通民众有望实现在飞机飞行中联网玩手机的愿望。

### **专利归属引争议**

随着智能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已成为人们重要的社交平台，社会公众对使用空中互联网，特别是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上网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近日，中国民航局发布最新修订的《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PED）使用评估指南》，使人们在“高空”玩手机的愿望成为现实。

该文件指出，在经过技术测试、规章修订等一系列工作之后，官方认为开放飞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根据此文件，东方航空等公司宣布允许乘客在飞行中使用打开飞行模式、关闭蜂窝移动通信功能的手机。

此消息一经出现，随即在业内引起有关飞行模式专利权归属的争议。高通在其官方微博表示，飞行模式专利最早由高通发明，其于 2000 年 2 月就获得了相关专利。华为消费者业务手机产品线副总裁李昌竹在其个人微博上晒出了发明专利证书并表示，早在智能手机发展初期华为就发明了飞行模式相关技术，并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提交专利申请，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获得授权。两巨头公司的“对垒”随即引发网民的强烈关注和讨论。

有专业人士在分析两家公司的相关专利后认为，华为的飞行模式专利是用户通过选择功能菜单，随时进行通信或非通信状态之间的转换，即在飞行模式下可以使用 Wi-Fi 和蓝牙。而高通的飞行模式其实是断电模式，是通过切断手机收发模块的电源来关闭手机通信功能，即在飞行模式下无法使用 Wi-Fi 和蓝牙。

“各家手机厂商对飞行模式的设定也并非相同，高通和华为关于飞行模式的相关专利是两种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针对两公司围绕飞行模式的专利布局情况，专利分析师陈剑华进行检索后分析发现，高通的飞行模式专利主要布局在如何将飞行模式变为自动感应而无需人为操

作的技术，而华为的飞行模式专利重点布局在飞行模式指令切换后如何实现切换指令的方法。

## 技术创新需加强

尽管空中手机上网已被逐步解禁，但并不理想的用户体验却让乘客感到有些失望：无法连接网络、网速慢、连上网络却不能观看视频已成为乘客机载 Wi-Fi 使用体验的“槽点”。此外，东方航空提供的具有 Wi-Fi 服务的客机，一个航班只有 100 个名额，并需乘客预先申请。

事实上，用户体验不佳的问题主要与目前国内航空企业使用的通信技术有关。据了解，大部分航班上的机载 Wi-Fi 是借助卫星网络实现的，采用的是地空互联技术，通过卫星的帮助，将飞机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相连，乘客再通过飞机内部网络连接外部网络。机载 Wi-Fi 的实现不仅要机身设备进行改造，还要在地面建立对应基站，飞机须在地面基站覆盖的范围内飞行，才能实现地空互联。然而，目前中国民用航空飞机所连接的卫星，在发射之初，并非为了大规模移动通信而设计，飞机的天线口径小、卫星的资源有限、带宽承载低等问题，造成了网速体验欠佳，现阶段机载 Wi-Fi 带宽速率基本上只能使用支付类、交互类等应用软件。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国内企业也在加大对机载 Wi-Fi 市场的开拓布局。如中国联通与其他两公司成立了“联通航美”，致力于加速开拓中国机载 Wi-Fi 市场；中国电信的空中 Wi-Fi 业务已于 2014 年开通测



试，并在 2015 年 11 月联合东方航空在上海往返纽约、洛杉矶、多伦多等航线上开启空中互联服务；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称，同意中国移动利用中星 10 号卫星通信系统开展 Ku 频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一司副司长赵坚在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国内机载 Wi-Fi 已具备了此类基本技术能力，然而要真正实现在飞机、高铁上的应用，还需要全面完善相关领域技术，比如应用服务、使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等工作。

对此，陈剑华也表示，国内企业在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的过程中，还应跟进专利布局工作，让专利为企业保驾护航，变为乘客畅享机载 Wi-Fi 的“加速器”。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 材料聚焦 | 中科院首次拍卖专利，共计 1006 件，第一名新材料 261 件  
(发布时间：2018- 2 -1 )

政策动态

政策动态

1

**中科院首次拍卖专利，共计 1006 件，第一名新材料 261 件**

今年 3 月，中科院将举行首次专利拍卖活动，面向全社会发布 1006 件拟拍卖专利。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中科院全院 57 家院属机构整体参与，拍卖的专利覆盖《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2018》中健康、新材料、现代农业、智能制造等在内的 9 个产业。

2

**省经信委印发《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 2018 年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的通知》**

《通知》旨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通知》明确，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每家必须申报 1 项，最多不超过 2 项，已列入往年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各市（区）重点推荐、在相关领域确有重大技术突破的项目，必须具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且项目总数不超过各市（区）上报数量的 5%。

## 园区动态

3

### 苏州园区打造长三角地区总部经济标杆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基地基建正式开工。根据规划，园区将通过 3 到 5 年时间，把企业总部基地建设成为“转型发展新引擎、总部经济新高地、魅力城市新门户”，成为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的标杆。同时，依托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园区将通过串联轨道换乘枢纽、珠泾河休闲水廊和总部办公等重要功能空间，打造地区特色开放空间——总部活力环，并在沿环线布局总部服务、商业娱乐、会议展示、文化体育等特色功能，使之成为彰显年轻、时尚、活力原色的园区新名片。

## 产业动态

### 产业研发动态

4

#### 石墨烯/ITO 复合导电电极：提高透光率和电导率

近日，韩国国立顺天大学 Ji-Myon Lee 等人开发了一种简便环保的液相化学沉积+后续真空退火的方法：首先，以廉价的  $\text{In}(\text{NO}_3)_3 \cdot 3\text{H}_2\text{O}$  和  $\text{SnCl}_4$  为原料制备了不含有机物的 ITO 分散液，然后，在石墨烯表面均匀沉积一层 10wt% ITO 纳米颗粒。所制备 ITO-石墨烯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可重复的可见光透光率（85%），相对 CVD 制备的石墨烯，电导率提高 28.2%。

5

#### 香港城市大学朱剑豪团队 Adv. Mater.: 可用于室温的 $\text{VO}_2/\text{TiN}$ 等离子体热变色智能涂层

近日，香港城市大学的朱剑豪教授和 Qi Hao(共同通讯作者)等人在 Adv. Mater.上发布了一篇关于智能涂层材料的文章，介绍了通过热致变色  $\text{VO}_2$  与等离子体 TiN 纳米颗粒杂交来制备二氧化钒/氮化钛( $\text{VO}_2/\text{TiN}$ )智能涂层。 $\text{VO}_2/\text{TiN}$  涂层可根据环境温度和照明强度动态的控制红外辐射，在  $28^\circ\text{C}$  的强光下可以阻挡红外光，但在弱光照条件下或在  $20^\circ\text{C}$  的低温下透过红外光。 $\text{VO}_2/\text{TiN}$  涂层具有高达 51% 的良好整体可见光透射率和在 2000nm 下高达 48% 的 IR 切换效率。这些独特的优势使得  $\text{VO}_2/\text{TiN}$  可以用作智能节能窗户。

## 产业资讯

### 产品技术资讯

6

#### Angew. Chem. Int. Ed.: 多功能 RNA 干扰纳米药物用于癌症治疗

近日，哈佛大学医学院施进军教授团队在肿瘤治疗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研究人员合成了一种装载 siRNA 非晶氧化铁纳米药物，包裹的 siRNA 能抑制 MCT4 的表达导致细胞酸中毒，酸性条件下非晶氧化铁能更好的发生类芬顿反应产生细胞毒性。

7

#### 美科学家发明新型电磁诱导透明光谱仪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 (NIST) 发布消息称，其科学家发明了新型电磁诱导透明 (EIT) 光谱仪。该光谱仪可以高精度地测量单光子源的特性，使未来通信网络不易受黑客攻击成为

可能。

8

#### 南京鼓楼“创新创业服务联盟”诞生

南京鼓楼区携手南京财经大学，举办了“创聚汇”科技服务高峰论坛暨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成立大会。联盟整合了鼓楼区，乃至南京市一批专门为企业做配套服务的机构，囊括了工商、财税、咨询培训、知识产权、金融、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商业推广、软件开发、法务、人事等领域。旨在整合各方资源，快速、准确地为企业提供所需服务，帮助创业、创新型企业少走弯路，做大做强。

9

#### 常州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引 370 亿元资金助中小企业

近日，常州市创建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创新中小企业服务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构筑起服务实体经济成长的生态圈。平台汇集各类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涵盖高新科技、人才引进、补贴补助、农业创业等各个类别。平台入驻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上百家，注册企业近 3 万家，累计引导 370 余亿元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已实现各类交易额近 350 亿。

【 李茂林 摘录】

### 1.6 【专利】 三年“清风”行动查获侵权商品案值 5.52 亿元

（发布时间：2017- 2 - 1 ）

从海关总署获悉：持续 3 年的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日前圆满结束，全国海关累计查获侵权商品 5.8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1.2 亿件，案值 5.52 亿元，保护了来自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65 家企业的合法权益。其中，全国海关查获侵犯国内企业知识产权商品 3892 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2230 万件，案值 1.76 亿元，涉及 329 家企业。

据悉，我国海关已建立侵权企业黑名单制度，将有侵权记录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加强对这类企业的进出境监管，对涉嫌知识产

权犯罪的案件线索，一律依法通报公安机关。海关还努力完善社会服务，不断拓展国际合作，一方面不断简化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程序，引导和鼓励企业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另一方面减轻企业维权负担，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仅此举措就为企业节约维权资金合计约 1700 多万元。

【曾辉 摘录】

### 1.7 【专利】酷派告小米，专利欲变现？（发布时间：2017- 2- 1）

当小米紧锣密鼓准备上市时，不料遭遇来自酷派的专利诉讼“狙击”。1 月 27 日，酷派集团发布公告，就发明专利权纠纷正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小米科技等，请求法院判令小米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或销售涉嫌侵害酷派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相关费用。一石激起千层浪，酷派选择在此时起诉，是否与小米即将 IPO 有关，这将对小米会有怎样的影响？

专利诉讼“突袭”小米 IPO

据报道，小米称最早将于今年下半年进行 IPO，且倾向于选择香港上市。同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表示，小米生态链公司华米科技已提交 IPO 招股说明书。

在这个节骨眼上，酷派集团发布公告，起诉小米通讯、小米科技等多家小米系公司。原告诉称被告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等行为侵害原告三项发明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定小米停止侵权行为以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小米公共关系部门回应记者称，目前公司法务部尚未收到诉讼通知。酷派集团描述的侵权事实既不明确，所涉及的三件专利的稳定性尚有待商榷。目前小米公司已经拥有强大的技术专利优势。小米公司收到诉讼函后会积极应对。

原本一帆风顺的公司在 IPO 的道路上，突然遭遇临门一击——被竞争对手以“专利侵权”的名义发起突袭，IPO 之路从而受阻，影响严重者的 IPO 道路甚至会直接被阻断。

“小米共用了我们 200 多项发明专利，我们只是选了其中几项，目的还是希望提升中国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保护。”1 月 30 日，酷派 CEO 蒋超回应南方日报记者时表示。同时，

蒋超还在朋友圈发文表示，酷派在 5G 专利布局上全球第四，超过所有中国公司，对此，酷派将立足美国，布局全球，“保卫我们的知识财富”。

### 释放重返手机市场信号

醉翁之意不在酒，在关永宏看来，酷派向小米“挑事”，不排除酷派借此带动社会关注。同时，这也向外界释放出一个强烈的信号：酷派将重返手机市场。

作为曾经辉煌一时的“中华酷联”之一，酷派错过了智能机的黄金发展期，又一度受累于乐视，而就在最近，酷派刚与乐视进行了彻底切割，原有乐视系高管基本立场，同时悄然完成资产重组。酷派自救靠两条路径，一是引入地产开发商，共同开发手里部分土地资源，解决资金危机；二是开发国外市场，公司未来重点放在海外、AI 和 5G 上。

“酷派的转型路径已经非常清晰：虽然酷派被外界认为最值钱的是其土地，手机业务不被看好，在这种情形下提起诉讼，第一是想证明自身在手机市场中的地位，第二是表明新的投资商已经进来，第三酷派手机要东山再起。”孙燕飏说。

近日，据酷派 CEO 蒋超也对外界透露，他们未来将推出 AI 操作系统、应用平台、AI 个人云等一系列服务，为其终端消费者提供一整套的 AI 解决方案。

蒋超还透露了酷派的下半年计划，其称，今年下半年酷派手机将推出全新高端品牌，旗下首款 AI 手机会一同亮相，同时今年 2 月份开始酷派会陆续在国内推出售价在 1000 元左右的全面屏新品。

不过，重返手机市场的道路，依然充满荆棘。目前，手机市场基本定局，华为、小米和 OPPO、vivo 等品牌牢牢把握住国产手机市场，处于第二梯队的酷派难有翻盘机会。

### 像华为那样探索专利运营

不仅是 IPO 筹备期间历来是企业各类诉讼的高发期，在国内智能手机销量进入下降周期时，艰难的生存压力，使得企业之间的矛盾也更加暴露出来。

据工信部数据，去年 12 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4261.2 万部，同比下降 32.5%；上市新机型 90 款，同比下降 28.6%。1-12 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4.91 亿部，上市新机型 1054 款，同比分别下降 12.3%和 27.1%。

事实上，这不是小米第一次卷入专利诉讼，此前小米在印度遭遇的对手是爱立信。尽管爱立信已基本退出手机终端领域，但是基于其在 3G、4G 等领域的专利积累，依旧可以通过许可专利获得持续收入。专利就像是一枚引而待发的“炮弹”，随时可以根据谈判对象的配合程度选择发起诉讼。

同样，逐步淡出手机市场的 HTC，以及正在积极寻求通过专利变现的华为，都有可能随时向其他手机厂商发出专利诉讼“炮弹”。

就在今年 1 月 11 日，深圳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就华为起诉三星侵犯知识产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三星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形式，侵害华为专利权的行为。此次起诉，被解读为并非简单出于营销的目的，而更多应该是华为在探索全新的专利运营生态。

同样，酷派手机虽已淡出手机行业，但是作为国内老牌手机厂商，酷派在手机技术方面确实拥有很多的专利和技术，酷派方面也表示将继续追究其他侵权行为。酷派 CEO 蒋超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酷派在手机行业持有 10000 多项专利，很多公司在盗用或者窃取酷派核心的技术和专利，下一步也会对一些相关公司进行专利诉讼。

“手机专利分布太广，没有任何一家手机厂商是可以靠专利而存活，一度靠专利官司赚钱的朗科科技也慢慢没落，即便是诺基亚等专利实力雄厚的厂商，专利也难以成为稳定的收入方式。”在第一手机界研究院院长孙燕飏说。

牛法网总裁、原华为知识产权法律部部长郭世栈也表示，在国内的司法实践中，通过专利诉讼获取较高收益一般很难得到支持。

#### ◆专家说案

不妨交叉许可

达成和解

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关永宏表示，酷派选择在此时起诉小米专利侵权与其 IPO 有关，尽管是否构成侵权还有待法院进一步确认，或者小米经过专业评估认为根本不构成侵权，可以在接到起诉后进行专利无效申请，但整个过程下来耗时太长，甚至可能延缓 IPO，这可能得不偿失，因此酷派选择在此时起诉是最佳时机，可以迫使小米进行赔偿。

“现在主要看小米的决断和酷派的要价高低，该案最后和解的可能性最大。”关永宏说，解决的途径有多种，由于酷派也还在研发生产手机，双方还可以专利交叉许可的方式达成和解，但不能就此断定酷派是“专利流氓”。

### 【周君 摘录】

## 1.8 【专利】金融服务公司与传统技术公司就申请区块链相关专利展开竞争 (发布时间：2017-02 -01 )

一家专门研究专利估值的专业律师事务所——Envision IP 在 2018 年 1 月的分布式账

本空间中分析专利申请时发现，硅谷的专利申请数量已被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公司超越。

该公司统计确定了 1045 个与区块链相关的美国专利申请，包括先前已授予的专利和未通过的专利。区块链公司，加密货币交易所 Coinbase 目前拥有最多达 59% 的专利，而紧随其后大约五分之一的专利是由一家金融服务公司拥有的。

专利所有权集中在少数几家金融公司中，这些公司占据了专利拥有者前 10 名的名单。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名列榜首，拥有 43 项专利——约占美国所有与区块链相关专利的 4%。研究显示，万事达已经申请了 27 项专利，而富达投资和道明银行也跻身前 10 大专利持有者之列。

金融服务公司从一开始就一直是区块链技术最狂热的支持者之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 2016 年年初就指出，分布式账本技术可能提供更快、更廉价的金融服务。一年后，研究显示，金融服务业的高管们在区块链技术中看到了巨大的潜力。

几年来，美国银行一直对区块链技术充满热情。比特币杂志报道称，该银行早在 2015 年就已经申请了一项基于密码的电汇专利。

截至 2016 年 1 月，该银行已经提交了 15 项与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并计划在当时再申请 20 项。当时，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的首席运营官和技术官员凯瑟琳·贝森特 (Catherine Bessant) 表示，该公司在区块链空间中持股是很重要的，即便公司对区块链技术的商业应用尚不确定。

金融机构的许多早期应用用例都围绕着管理后端流程展开。在早期，如何加快交易结算速度是一个常见的话题。美国银行已经申请了至少一个与区块链相关的处理过程授权和结算的专利。

然而，并非所有美国银行的专利都只专注于后端处理。该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还包括一个基于区块链的用于个人对个人化名的支付，以及一个使用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的透明的、自我管理的奖励计划。

在报告中，Envision IP 的代理律师 Maulin V. Shah 发现了几个比较令人意外的数据。

他说：“过去几年，我们听到很多关于银行和金融服务行业的传统公司对区块链技术感兴趣的消息，但对于传统科技公司缺乏有关的公开专利申请，我还是有些惊讶。”

根据该公司统计的数据，传统的技术公司只申请了 13% 的专利。换句话说，对于这一领域传统的软件或硬件公司每拥有一项专利，金融服务部门拥有 4.5 个左右。

科技公司表现不佳的一个原因是，他们可能已经申请了专利，而这些专利可能是知识产权公司无法看到的。专利申请在美国首次提交申请 18 个月后才公布。而且，更多的公司可能已经处于系统的审核过程中。

来源：金色财经

**【沈建华 摘录】**

## 1.9 【专利】全球石墨烯受理专利 58% 来自中国 隐忧不容忽视 (发布时间: 2018- 2 - 1 )

根据近日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利委员会发布的报告,全球石墨烯受理专利量 58%来自中国。从重要专利申请人国别看,申请数量不少于 60 件的共有 76 个申请人,其中 8 个来自美国,3 个来自日本,16 个来自韩国,而来自中国的达 49 个,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由该联盟产业研究中心完成的《2017 全球石墨烯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石墨烯应用市场规模将达 1000 亿元,中国在全球石墨烯市场将占据主导地位。联盟秘书长李义春介绍,截至 2017 年年底,我国在工商部门注册,营业范围包含石墨烯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达 4800 家。目前,中国已是石墨烯研究和应用开发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研究所研究员刘兆平接受中国化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华丽数据背后并非全是光鲜,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李义春也认为,我国石墨烯技术专利数量虽多,但基本都是以国内申请为主,专利质量总体不高,基础核心专利数量较少,同时还存在公开过早、布局欠缺等问题。

记者注意到,在前面提到的 49 个中国申请人中,只有 5 个是企业,其余主要是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此,刘兆平表示,我国石墨烯产业推进速度快,商业化应用较多,主要得益于资本推动和政府顶层布局,但系统性的基础研发不足,缺乏后劲。而且,应用主要停留在中低端领域,创新主体多为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程度则很低,导致国内石墨烯相关专利布局较为松散,尤其缺乏高端应用专利申请和布局。近年来,我国石墨烯专利国际布局有所加强,但仍缺少整体规划,目标申请国主要是美国。反观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早已开始石墨烯高端应用专利布局。长此以往,石墨烯高端应用技术将会被国外垄断。

刘兆平特别强调,目前我国申请的多数石墨烯专利对权利要求不够严密,过于简单和套路化,这样很容易被“无效”,容易在未来的专利纠纷中吃亏。

他建议国内企业一方面立足本土,组建产学研之间的专利联盟,建立石墨烯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另一方面瞄准海外,加强全球专利布局,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则应从战略层面设立石墨烯专项产业扶持基金,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深入合作关系,开展高端核心技术研究。

**【 陈强 摘录】**



## 1.10【专利】巴黎公约还是 PCT? 看看其他申请人都是如何选择..... (发布时间: 2017-02 -02)

近几年,随着中国企业的蓬勃发展与不断壮大,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中也增加了一项权重越来越大的项目:海外专利权。海外专利权战略,顾名思义就是向合适的国家提交合适的专利申请,并最终获得专利权,从而获得合适的专利保护的一种策略。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向海外提交专利申请,提交申请时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选择通过什么途径提交海外专利申请,巴黎公约还是 PCT?

### 巴黎公约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就是指申请人依据外国专利法按照《巴黎公约》作出的专门规定,在首次提出本国国家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和实用新型)或者 6 个月(外观设计)内向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的途径。

### PCT 途径

PCT 是英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缩写,即专利合作条约。它是《巴黎公约》下一个方便专利申请人获得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性条约。实质是对《巴黎公约》的一个补充,是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目的就是为了简化以前确立的在几个国家申请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法,使其更为有效和经济。

### 热巴黎公约 vs PCT

#### 二者所保护的发明创造类型不同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三种发明创造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巴黎公约可以受理这三种类型的发明创造,而 PCT 只能受理发明和实用新型。所以申请人如果需要在外国申请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就只能选择巴黎公约这一种途径。

#### 对申请人资金的要求不同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当要申请进入的国家数目较多时,申请人需要在短时间(12 个月)内支付的费用也会随之增加。对于专利申请国的数目较多、申请人当前资金又不十分充足的情况,选择 PCT 途径会更加适合一些。

#### 进入国家审查阶段所花费的时间不同

发明人如果希望自己的发明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申请国家的国家审核阶段，以便尽早获得专利授权，可以选择巴黎公约途径，因为它只需要 12 月。但是通过 PCT 途径进入申请国家的审核阶段就需要花费大约 30 个月的时间。

#### 确立目标国可用时间不同

随着国际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一项专利产品进入某个国家是否能够获得最大化市场，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才能确定。准确选择目标国是至关重要的一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专利申请的可用时间提出了要求。如果申请人对于自己的产品有足够的信心，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来申请国际专利，只需要 12 个月就能进入目标国的国家阶段的审查。相反，如果申请人对自己的产品并没有十足信心或者希望有更久的时间来进行市场调研，建议选择 PCT 途径来进行专利申请，因为它比巴黎公约多出了整整 18 个月的时间，能够保证了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去选择确定目标国。

#### 在申请人的实际申请行为中，他们是如何选择的呢？

根据 WIPO《2017 年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中的数据（A52、A55），2002-2016 年，各国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向国外申请从 289900 增至 398900 件，平均增幅 2.3%；提交的 PCT 国际阶段申请从 110396 件增至 232904 件，平均增幅 5.5%。显然，PCT 国际阶段的申请量增长更快。但同时我们也可以发现，实际上，各年度的巴黎公约途径申请量一直是高于同期 PCT 国际阶段申请量的。2016 年，两者之间的比例大约为 63:37。

#### ▼ 2012-2016 年巴黎公约途径与 PCT 途径申请情况

年度	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量	PCT 国际阶段 申请量	PCT 国际阶段申 请量占比[2] (%)
2002	289,900	110,396	27.6
2003	300,200	115,207	27.7
2004	319,100	122,641	27.8
2005	350,500	136,751	28.1
2006	367,300	149,647	28.9
2007	369,500	159,935	30.2
2008	360,000	163,242	31.2
2009	324,100	155,408	32.4
2010	344,500	164,354	32.3
2011	358,900	182,442	33.7
2012	375,500	195,345	34.2
2013	379,900	205,305	35.1
2014	378,600	214,331	36.1
2015	387,800	217,233	35.9
2016	398,900	232,904	36.9

那么中国的情况如何呢？根据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的数据，2002-2016 年，中国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提交的国外申请由 1273 件增至 21950 件，平均增幅达到 22.6%；PCT 国际阶段的申请量从 1015 件增至 43094 件，平均增幅为 30.7%。中国寻求国外专利保护的意愿越发强烈，而且 PCT 国际阶段的申请量增长更快。此外，自 2007 年以后，中国申请人每年提交的 PCT 国际阶段申请量均高于巴黎公约途径。可见，与世界各国的总体情况相反，近年来，中国申请人向国外寻求专利保护时，提交了更多的 PCT 国际阶段申请。在 2016 年，大约有 2/3 的中国向外申请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

▼ 2012-2016 年中国申请人向外申请专利情况

年度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量	PCT 国际阶段申请量	PCT 国际阶段申请量占比 (%)
2002	1273	1015	44.4
2003	1604	1297	44.7
2004	2064	1707	45.3
2005	2713	2503	48.0
2006	4758	3930	45.2
2007	5115	5454	51.6
2008	5646	6119	52.0
2009	7705	7900	50.6
2010	8371	12301	59.5
2011	9389	16397	63.6
2012	10891	18616	63.1
2013	13269	21508	61.8
2014	16850	25544	60.3
2015	17030	29838	63.7
2016	21950	43094	66.3

根据 WIPO《2017 年知识产权指标报告》(A56) 的数据, 从相关目标国非本国居民申请的申请途径占比情况来看, 进入大部分国家的非本国居民申请主要以 PCT 途径为主。其中, 进入中国的国外申请中, 57.3% 是 PCT 国家阶段申请, 42.7% 是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同时, 值得注意的是, 在进入美国、英国和德国的非本国居民申请中, 大部分申请选择了巴黎公约途径, 所占比例均超过了 50%, 分别达到 62.5%、72.6% 和 73.5%。

▼ 2016 年部分目标国的非本国居民申请途径分布情况

专利局	非本国居民 PCT 国家阶段 申请量占比	非本国居民巴黎公约 途径申请量占比
以色列	95.5	4.5
南非	90.4	9.6
越南	87.2	12.8
巴西	86.6	13.4
马来西亚	84.1	15.9
加拿大	83.1	16.9
印度	80.8	19.2
墨西哥	79.8	20.2
韩国	79.2	20.8
俄罗斯	78.1	21.9
澳大利亚	71.3	28.7
新加坡	71.0	29.0
新西兰	70.9	29.1
欧专局	68.0	32.0
日本	65.0	35.0
中国	57.3	42.7
美国	37.5	62.5
英国	27.4	72.6
德国	26.5	73.5

选择申请途径并非只有“费用”一个考量因素。配合商业行动，需要明确目标，综合评估多种因素，做出正确的选择。不过不管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还是 PCT 途径申请我们都可以做哦！

【李晴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目前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 9.8 件，要如何培育高价值专利？

“我们在过去 5 年投入研发资金超过 200 亿元，累计提交国内外专利申请 5 万余件，拥有专利超过 2.7 万件，在家用电器和厨房电器两个细分领域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位居全球第一阵列，由此使产品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企业竞争能力大为提升。”如同美的电器集团一样，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凭借高质量发明专利铸就实力，走向世界。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比上年度增加 1.8 件。“近年来，这一重要指标在逐年稳步提升的同时，向着《“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规划》）提出的‘到 2020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的预期性指标又近了一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表示，这是知识产权工作稳中求进的重要体现，也是高质量发明专利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风向标。

培育高价值专利成导向一

如今，培育高质量发明专利，已成为越来越多企业及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的共识。

“我们拥有闪存盘、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多项基础性核心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已经向美国 PNY、金士顿、日本东芝等公司许可使用，向国外企业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改写了中国企业在核心技术上‘跟跑’和单向给外企交专利使用费的历史，体现了高质量发明专利的经济效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朗科科技）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闪存盘的发明者，朗科科技推出基于 USB 接口、采用闪存介质的新一代存储产品。朗科科技已经提交国内外专利申请 335 件，拥有发明专利 160 余件，专利布局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及地区。作为移动存储领域的技术领跑者，朗科科技坚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功建立了研发、专利和品牌“三位一体”的企业发展模式，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维护自主知识产权和有效的专利运营，将知识产权转变成了可持续性的专利收益，从而成功开创了高价值专利赢利这一全新的商业模式，使高价值专利的作用和效益得到了体现。

“高水平创新是一个企业发展的灵魂，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我们的‘一种超宽带双频合路器’发明专利获得了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不仅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为国家节省了近千亿元的采购资金，而且已实现销售额近 17 亿元，用专利创造了企业发展的奇迹。”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信通信）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研究院院长张远见表示，拥有关键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所体现为产品的价值和效益大不相同。目前，京信通信研发团队有近 3000 人，每年的研发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接近 9%。至今，京信通信已提交国内外专利申请 2600 余件，拥有授权专利 1500 余件。在此基础上，高质量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已经应用于 80 多个国家的近百个移动通信商网络中，连续 5 年获评全球基站天线一级供应商，市场占比连续 7 年位居全球前 3 名。

“发明专利已经成为产品升级、企业转型、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曹新明表示，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持续增强，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数年位居世界前列，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了源头动力，作用凸显。

追求高质量发展是目标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要长期坚持。“这既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也是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要求。”曹新明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不断涌现，不仅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的重要标志，也是知识产权工作链条上重要一环。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特别是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持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严格依法审查，建立审查质量双监督、双评价工作机制，审查质量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对申请质量的正向传导作用逐步显现。强化专利评价质量导向，加大对地方专利质量的考核，指导和支持地方优化专利政策，取得显著成效。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中也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性指标。如今，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以及企业层面，都在以实际行动积极行动，狠抓落实。

“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我们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更好地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一年，要继续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公共服务，为提升专利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工作基础。

与此同时，在地方层面，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区）、强企业建设得到地方和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地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强化，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运营等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进一步优化了提升专利质量的工作环境。

“持续提高创新的质量和效益，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需要，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在新时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的需要。”曹新明强调。

**【 叶龙飞 摘录】**